附件3

承 诺 函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单位2025—2027年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要求，现向贵单位承诺，我行在本次资格认定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等均真实有效，并对由于文件、资料及数据等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承诺人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